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20401164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司法院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4項。
- 三、「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管理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新聞紙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「查詢服務/司法新聞查詢/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- 四、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。
  - 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。
  - 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612

(四)傳真：02-23318716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[hua1208@judicial.gov.tw](mailto:hua1208@judicial.gov.tw)

力宗許院長



訂

線